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8-025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阳谷华泰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289,220,000 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85,911,70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84,396,106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1,515,600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375,131,706 股。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1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75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阳谷华泰本次配股共计配售85,911,70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8年3月1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8年3月1日

股票简称：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300121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289,220,000股

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85,911,70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84,396,106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1,515,600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375,131,706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anggu Huatai Chem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121
住所： 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原南环路217号）
注册资本： 28,922万元
实收资本： 28,92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博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橡胶防焦剂CTP、橡胶助剂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博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3,628,200	4.71%	17,716,660	4.72%
2	贺玉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59,824	0.19%	727,771	0.19%
3	董瑞国	董事、副总经理	519,058	0.18%	674,775	0.18%
4	马镇	独立董事	-	-	-	-
5	匡萍	独立董事	-	-	-	-
6	徐文英	独立董事	-	-	-	-
7	柳章银	监事会主席	133,900	0.05%	174,069	0.05%
8	王兴军	监事	102,950	0.04%	133,835	0.04%
9	穆为燕	监事	-	-	-	-
10	赵凤保	副总经理	594,900	0.21%	773,369	0.21%
11	杜孟成	副总经理	387,300	0.13%	503,490	0.13%
合计			15,926,132	5.51%	20,703,969	5.5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220,000 股，王传华持有公司 112,698,700 股，持股比例为 38.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月荣、王文博和王文一为王传华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尹月荣持有公司 26,3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9.10%；王文博持有公司 13,628,200 股，持股比例为 4.71%；王文一持有公司 10,562,500 股，持股比例为 3.65%。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王传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山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980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阳谷县水利局技术员；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阳谷县交通局汽车出租公司副总经理、阳谷县交通环保设备厂厂长；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有机化工厂厂长；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阳谷华泰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尹月荣，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文博，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聊城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文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为父子关系。

王文一，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王文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为父子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王传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或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67.40%	集成电路制造、微电子封装、光电平板显示用聚合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大厂回族自治县波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40%	有机聚合物电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波米科技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控制的企业外，王传华于 2016 年 4 月与山东绿灯行电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传华受让对方持有的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 万股股份（占股比例 1.99%）。截至本公告书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股份尚未完成登记过户。

除上述披露的投资企业及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王传华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本次配股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本次配股后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传华	112,698,700	38.97%	146,508,310	39.06%
2	尹月荣	26,325,000	9.10%	34,222,500	9.12%
3	王文博	13,628,200	4.71%	17,716,660	4.72%
4	王文一	10,562,500	3.65%	13,731,250	3.6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499,920	1.90%	7,149,896	1.9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7,700	0.92%	3,455,010	0.92%
7	李琼飞	2,400,083	0.83%	3,120,108	0.83%
8	前海开源基金—中信证券—前海开源睿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7,489	0.62%	2,323,736	0.6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8,176	0.59%	2,233,629	0.60%
1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如意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92,578	0.59%	2,200,351	0.59%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4,168,000	98.25%	84,396,106	368,564,106	98.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52,000	1.75%	1,515,600	6,567,600	1.75%
股份总数	289,220,000	100.00%	85,911,706	375,131,706	1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 85,911,706 股。

2、发行价格：6.96 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R 日），配股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 日（R+1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R+5 日）；

5、募集资金总额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7,945,473.76 元。

6、发行费用总额、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000,000.00
律师费用	5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90,000.00
证券登记及查询费	85,911.71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491,338.43
合计	16,167,250.14

每股发行费用为 0.19 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581,778,223.62 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84 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42 元（在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18JNA3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85,911,706.00

股，其中：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84,396,106.00股，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1,515,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945,47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167,250.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778,223.62元，相关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898,636.5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5,911,7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96,765,154.15元。

五、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请投资者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六、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	张玉彪、刘杰琼
项目协办人：	付廷松

项目经办人：

赵志辉、程瑶、卢雨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阳谷华泰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阳谷华泰申请本次配股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